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和“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关系说明及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网金基金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78%，因此网金基金构成百年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除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17986672Y。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

百年人寿与网金基金约定开展长期持续性服务类交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因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交易服务属于保险公司与关联方长期持续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因此构成统一交易协议。

本合作协议约定百年人寿通过网金基金或与网金基金合作的企业服务平台进行金融产品交易的服务合作，合作范围适用于百年人寿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所涉及的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服务，交易标的为网金基金平台代销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定价策略、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金融产品认（申）购、赎回等交易服务按照市场化费率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每年度合计发生的服务费用（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或其他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服务费用基于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百年人寿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网金基金指定账户。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百年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百年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